

证券代码：000711

证券简称：京蓝科技

公告编号：2019-177

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公司签订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的公告

特别提示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2019年12月2日，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与阿鲁科尔沁旗人民政府（以下简称“阿鲁科尔沁旗政府”）、京蓝云智物联网技术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京蓝物联网”）共同签署了《战略合作框架协议书》（以下简称“协议”、“本协议”）。各方按照“优势互补、相互支持、互惠互利、真诚合作、共同发展”的原则，通过政府推动和市场运作结合的方式，充分挖掘和运用各方的要素禀赋与相对优势，整合优质资源，形成聚合效应，决定在智慧农业方面开展全面合作，建立战略合作伙伴关系。

一、协议风险提示

1、协议的生效条件：自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

2、协议的有效期：4年

3、本协议为各方签订的合作框架协议，仅对合作的基本情况进行了原则性约定，未来若有进一步的合作，公司将依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有关规定及时履行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，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二、合作方介绍

甲方：阿鲁科尔沁旗人民政府

丙方：京蓝云智物联网技术有限公司

企业类型：其他有限责任公司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110106306647368J

住所：北京市丰台区广安路9号院3号楼511号

成立日期：2014年08月11日

法定代表人：陈植炜

注册资本：5,000万元人民币

经营范围：技术咨询、技术开发、技术转让、技术服务；数据处理；环境监测；计算机系统服务；水污染治理；软件开发；销售电子产品、通信设备、机械设备、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、建筑材料（不从事实体店经营）；园林景观

设计。（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，开展经营活动；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；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。）

关联关系说明：公司与阿鲁科尔沁旗政府不存在关联关系。京蓝物联网为公司董事长杨仁贵先生实际控制的公司，且杨仁贵先生担任京蓝物联网的董事长。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的相关规定，京蓝物联网与公司构成关联关系。

经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，京蓝物联网不是失信被执行人。

三、协议的主要内容

（一）协议名称：《战略合作框架协议书》

（二）签署时间：2019年12月2日

（三）合作领域：围绕乡村振兴和新型产业集聚发展要求，集成应用物联网技术和智能农业装备，构建集“远程控制、智能决策、全程追溯和可视化管理”于一体的现代化农业大脑，打造以智能化管控为核心，以标准化高效生产为目标的现代智慧农业，打造农业物联网应用与社会化专业服务的成熟样板，逐步建立可推广、可复制的成熟模式，为产业转型升级和农业扶贫提供成功案例，推动地区农业及关联产业提质增效。

（四）合作内容：

1、共同推进智慧农业及相关的农业物联网、农业大数据等新技术的应用，在技术推广应用、技术创新、商业合作、服务合作等各领域展开多方位立体化合作。

2、共同制定区域智慧农业发展规划组织有关专家及相关专业人员，研究区域农业发展现状，研讨智慧农业在区域内的应用，制定智慧农业发展规划，全面建设智慧政务、智慧农机、智慧水利、智慧种植、智慧养殖等智慧农业服务体系，提升区域农业现代化水平，实现区域可持续发展；共同制定区域现代农业产业园、科技园、田园综合体等建设计划利用现有国家及地方政策、积极申报国家农业部、科技部、发改委等相关部委的农业项目，利用各类农业项目的实施，带动区域农业发展，提升农业科技水平。

3、建立面向农村“生产、生活、生态”的开放物联网服务体系，各方协同打造开放的物联网平台，物联网平台向农村生态、农业种植和农民生活三方面提供开放的物联网接入能力，避免不同“三农”设备、平台因数据难以打通造成重复投资、浪费投资。依托物联网，搭建农业种植管理智慧大脑（以下简称“作物大脑”）基于搭建的物联网平台，配合京蓝物联网所具备的覆盖全国的实时、历史气象数据，遥感卫星数据，搭建区域“作物大脑”。双方共同搭建“阿旗农业社会化服务的技术支持平台和监管平台”，共同推动京蓝物联网农业大数据、区块链农产品溯源体系等信息化平台建设计划，利用信息化平台提升区域农业服务水平。

四、协议对公司的影响

1、本次公司、京蓝物联网与阿鲁科尔沁旗政府全面开展合作，以京蓝物联网、

公司在农业物联网领域的资源、技术优势，制定智慧农业发展规划，建立智慧农业服务体系，全面提升区域农业生产、管理、服务科技化水平。协议的签署是公司及京蓝物联网开拓内蒙古市场的重要成果，为未来合作项目的落地实施奠定基础。

2、本协议为京蓝物联网及公司在农业物联网领域的应用、实践、创新提供了广阔的空间，为打造高标准、规范化的智慧农业服务体系积累丰富的经验。此次智慧农业领域的合作也为公司高效节水灌溉、水肥一体化等业务带来全新的发展契机，有利于提升京蓝科技的品牌影响力和综合实力，促进公司在生态环境领域的发展壮大。

3、本协议为各方的深入合作奠定了基础，为未来发挥各自优势、资源共享、互利共赢，助力农业产业现代化，实现产业转型升级、共同推进乡村振兴战略实施提供有利契机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公司、阿鲁科尔沁旗政府及京蓝物联网三方签署的《战略合作框架协议书》。
特此公告。

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九年十二月三日